

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地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4月11日上午10時

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文德里活動中心（高雄市鳳山區文澄街68號）

出席會員：會員及會員委任代表（如簽到簿）

列席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陳股長、唐科員

主席：鄭凱鴻

記錄：許

司儀宣布：茲因發起人代表劉因故未能及時到達會場，會員推舉發起人鄭擔任大會會議主席，俾利大會程序順利進行，經徵詢出席會員及委任代表之意見，均無異議通過，由會員鄭擔任大會會議主席。重劃會章程草案審議表決前，會員及委任代表陸續報到，故會員及委任代表出席人數共35人（97.22%），面積3564.87 M²（85.49%）。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本重劃會成立大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召開。全區土地所有權人總計36人，擬辦重劃範圍土地總面積4170.00M²；會員及委任代表出席人數計32人（88.89%），前述會員及委任代表於擬辦重劃區範疇持有面積共計3154.07M²（75.64%），均已達法定標準，在此宣佈會員大會正式開始。

二、主管機關長官代表致詞：

陳股長：

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大家好，目前自辦辦理進度及程序部份剛籌備會已有做說明，我這邊就不多說，本重劃區係屬自辦市地重劃，地政局會基於公正的立場審核及監督重劃會，另外各位土地所有權人日後如有相關問題，歡迎隨時打電話到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詢問。

三、議案討論

議案一：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、13 條規定辦理。
- 2、重劃會章程應載明事項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事項研擬完竣。
- 3、檢附「高雄市第○○期鳳山區文山段地區自辦市地重劃會」章程草案。

辦法：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決議：

- 1、本案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，經出席會員及會員委任代表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。
- 2、表決結果：同意人數 34 人 (94.44%)，面積 3508.75 平方公尺 (84.14%)，未投票人數 1 人(2.78%)，面積 56.12 平方公尺(1.35%)；同意人數及面積均已達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案二：選任理、監事案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、13 條規定辦理。
- 2、本會設理事 7 人、候補理事 2 人；監事 1 人、候補監事 2 人。
- 3、符合本重劃會章程規定及重劃前土地面積合計達 36.00 平方公尺(含)以上之均為理、監事候選人。

辦法：

- 1、由會員互選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，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之。
- 2、理事：出席會員及會員委任代表可在理事票選單勾(圈) 選

1 至 7 位候選人，若勾(圈)選超過 7 位以上者，該選票視為廢票。

監事：出席會員及會員委任代表可在監事票選單勾(圈)選 1 候選人，若勾(圈)選超過 1 位以上者，該選票視為廢票。

3、已當選理事者(含候補)，則不參與監事票選。若票數相同至無法決定當選序位時，以現場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選舉結果：

理事、監事候選人經無記名方式投票統計後，依得票高低理、監事當選名單如下：

理事當選人：

(一) 正取：蘇 (19 票)、趙 (17 票)、劉 (17 票)
蘇 (17 票)、鄭 (16 票)、鄭 (16 票)
鍾 (16 票)。

(二) 候補：趙 (11 票) 鄭 (8 票)。

監事當選人：

(一) 正取：鄭 (16 票)。

(二) 候補：趙 (11 票)、蘇 (4 票)。

決議：

- 1、本案理、監事(含候補)當選名單，經出席會員及會員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。
- 2、表決結果：同意人數 31 人 (86.11%)，面積 3152.18 平方公尺 (75.59%)；廢票人數 1 人 (2.78%)，面積 162.04 平方公尺 (9.90%)；未投票人數 3 人 (8.33)，面積 250.65 平方公尺。同意人數及面積均已達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